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CO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購回股份說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USCO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常盤敏時*(主席)

石井和正(董事總經理)

村田晃三(副董事總經理)

田中秋人*

岡田元也*

邵友保#

林貝聿嘉#

黃敏儒

林文鈿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董事公佈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除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資料外，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2.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Jusco Co., Lt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更改名稱為 AEON Co., Ltd.。AEON Co., Ltd. 亦有意使用「AEON」作為其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名稱之一部分。統一公司名稱將可提升各AEON集團公司強大而獨特之全球企業形象。因此，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將重新命名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將可使公眾人士即時知悉本公司與AEON集團之企業關係。董事相信劃一身份將可鞏固其公司形象及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

此外，董事謹此澄清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商號。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沿用「JUSCO吉之島」品牌作為其商號，務求善用「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名稱先前已確立之零售業務良好聲譽，以及「JUSCO吉之島」於零售業務之商譽。

(1)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可作實。

(2) 影響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此外，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受影響。當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其後之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名稱生效及達成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名稱之存案規定後，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3)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更改名稱生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現有本公司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相關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股票由遞交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領取。其後以現有股票換領每張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以作換領之現有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必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更高費用）。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更改公司名稱所致之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第5(B)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考慮，並待第5(A)項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酌情批准修訂章程大綱第一條，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

(2) 修改法例所致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規定，(i) 印有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人）簽署之轉讓契據，不論屬出讓人或承讓人身份，均繼續予以接納；及(ii) 香港結算及／或其代理人可委託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個人股東。現時之章程細則並無清楚訂明本公司會接納印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論屬出讓人或承讓人身份）簽署以轉讓任何股份之轉讓契據。現時之章程細則亦無條文規定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個人股東。為遵守香港結算之規定，建議修訂(i) 章程細則第38條，以准許本公司之股份轉讓文據可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惟出讓人或承讓人須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及(ii) 章程細則第82條，以准許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託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個人股東。有關章程細則第38條及第82條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3) 更新章程細則之一般修訂

此外，董事建議澄清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用之「香港」一詞，以反映香港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由英國移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對「認可結算所」之釋義亦會加進於章程細則第2條以符合上述章程細則第38條及第82條之建議修訂。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續批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i) 在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從未根據該等授權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批，否則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5(E)、5(F)及5(G)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續批該等授權，而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 更改公司名稱；(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以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此乃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規則監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節規定之備忘錄。

於本說明文件中提及之「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F)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准許本公司購回最多26,000,0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有助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依照公司條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範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EON Co., Ltd. 實益持有本公司 186,276,000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 71.64% 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EON Co., Ltd. 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至約 79.60%。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 25%，則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買賣限制下進行。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額降至少於 25%。

股份在本通函刊印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	4.825	3.275
六月	4.525	3.90
七月	4.15	3.55
八月	3.90	3.675
九月	3.90	2.60
十月	3.40	2.475
十一月	2.625	2.20
十二月	2.425	2.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40	2.10
二月	2.45	2.25
三月	2.325	1.60
四月	1.75	1.48

JUSCO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由有關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簽發起生效。」

(B)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第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一、本公司之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述之「香港」一詞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取代之。」

(D)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1)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登記處」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之公司。

(2) 刪除第38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38. 所有股份過戶可以一般常用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據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3) 刪除第82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82.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就各種情況)屬公司者)，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惟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相關授權中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E)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F)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G)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F)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有關上文第5(E)項及5(F)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